

1295.8

卷八

八

767516

卷八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八輯

內六廣崇
自訟齋文
陽亭雜文
相集記選
選錄

(合訂
本)



石景宜
石漢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413

PDG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三七種

崇相集選錄
董應舉

弁言

明末閩人董應舉（字崇相）著有「崇相集」，集中頗有關於當年閩海史事之記述，洵為探究明代與臺灣關係史極為難得之文獻。應舉籍閩縣，萬曆戊戌（二十六年）進士，歷官至工部侍郎兼戶部。在其任官期間，並曾兩度回里：一在萬曆四十年代前期，以告歸；一在天啓末年至崇禎之初，落職閒住。前一時期，適在日人村山等安侵略臺灣前後；後一時期，乃值鄭芝龍受撫及其任剿「海寇」之時。應舉先後在籍，禦倭、剿寇均與其事。先於萬曆四十年上有「嚴海禁疏」，其後並有籌倭、防寇等各議以及與沈有容、黃承玄、韓仲雍、南居益、熊文燦等諸當事論時事書。特為選錄編次，並附以其他載籍有關資料，輯成此書。

首列「嚴海禁疏」，係為備倭而作。明代倭患之始末，茅瑞徵著「皇明象胥錄」「日本」篇所述甚詳；因並與「琉球」、「和蘭」諸篇收入「附錄一」，用資查考（另有張燦著「東西洋考」「日本」等篇，已見「文叢」第一一九種「諸蕃志」附錄，並可供參閱）。

其次，所錄萬曆四十四年「籌倭管見」篇，首有「倭垂涎雞籠久矣」之語，為針對倭伺臺灣之策。按茅著「日本」篇：「雞籠淡水，一名東番云」。「明史」：「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均見下文所引）。蓋前此萬曆三十年，倭嘗據其島，「島夷」及商

、漁交病，活嶼偏將沈有容率師過澎湖破之（詳見「文叢」第五六種沈有容輯「閩海贊言」「平東番記」諸篇）。其後，茅著「日本」篇有云：『（萬曆）三十七年，……薩摩州并琉球，聲取雞籠淡水，噬閩、廣』。由於由來有漸，於是乃有是年村山等安侵臺之舉。

關於等安之侵臺，在文獻上固無完整之記載；但由於本書所錄崇禎三年「黃中丞勘功揭」及「中丞黃公倭功始末」二篇追述等安侵臺失敗後餘船犯閩之經緯，略見端倪。至其個中情況，須於他籍分別求之。等安侵臺之訊，明廷先得之於琉球。茅著「琉球」篇云：『萬曆四十四年五月，中山王尚寧遣通事蔡廬報倭造戰船五百餘，脅取雞籠山島夷——雞籠淡水，一名東番云』。王鴻緒「明史稿」「琉球」篇亦有云：『萬曆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謀——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尚寧遣使以聞，詔海上警備』（張廷玉等「明史」同，並見「文叢」第一九六種「流求與雞籠山」所收）。至於等安之舉措，茅著「日本」篇僅云：『始，（德川）家康擗焉窺南鄙，而長崎之酋曰等安——即桃員者得罪家康，懼爲所滅，請取東番自贖；遂令次子秋安連犯閩之東湧、大金』。其侵臺經過，誠乏較詳之紀錄，而犯閩行動，卻於「中丞黃公倭功始末」中見之。是年五月，等安部下明石道友船泊東湧，據福建巡撫黃承玄所遣值使董伯起去，稍後，遂有料羅、大金之失事。明年四月，道友等送伯起歸，由水標參將沈有容撫之。未幾，有倭

酋桃烟門者自浙犯閩東沙，又因道友以降（董伯起之值倭，朱國楨著「湧幢小品」撰有「東湧值倭」篇，並收作「附錄二」）。其間，另有海道副使韓仲雍至小埕召倭譯審情實一節，見於「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及張著「東西洋考」「逸事考」篇轉載「款倭詳文」（分見「附錄三」及「附錄四」）。當時道臣曾詰以何故侵擾雞籠淡水？何故謀據北港（臺灣地）？何故擅掠內地與挾去伯起、後送還伯起及侵奪琉球等事，道友俱以甘言對。首答何故侵擾雞籠淡水稱：自平酋（按指平秀吉）物故，國甚厭兵。惟常年發遣十數船，挾帶資本通販諸國。經過雞籠，頻有遭風破船之患；不相救援，反掠我財。乘便欲報舊怨，非有隔遠吞占之志也。次答何故謀據北港稱：通販船經由駐泊，收買鹿皮則有之，並無登山久住意。或漁捕唐人，見影妄猜；或仇忌別島，生端唆害。又次答何故擅掠內地稱：國王嚴禁，不許犯天朝一草一粒。緣各商趁風飄入浙、閩，不得已沿途汲取山泉；官兵既「劫賊」相待，因而格鬪，未免殺傷。且各商去國遠，不必謹守國法；有信附舟唐人恐嚇起釁者，有被劫海唐人教誘取利者，國王實不知聞，聞則必根查之而種誅之。董伯起親見舊年同道友來擄去漁人張士春、歐達老船衆五十輩，今盡監繫；待回報，行戮是也。又次答何故挾去伯起稱：上年彼國發商船十一隻阻風失蹤，其二船係島酋親子（按指等安次子秋安），至今未還；其七船，與浙兵纏住廝殺。惟道友二船先到東湧，遇小漁船，浼代樵汲並作眼目；詢知軍門黃都爺多撥兵船、火器，係韓海道新行訓

練，十分精利。於漁船叢中，覺察伯起有異；質問，係是海道中軍官人。禮請過船，同到日本：一則欲待官兵追及，央其分割；一則藉此歸報國王，明非逗留——實不敢輕慢。又次答何故送還伯起稱：總攝嗣位未久，每念四夷皆通天朝而彼獨隔絕，先世亦常列名職貢而後乃棄捐，心中時常以爲恥憤。今因送到伯起，辭氣耿介，愈仰中華人物。始悟每年輕舟越販，峨冠進謁，或爲衙門差官以求供饋、或領互市價值竟至脫騙，皆骯法小民；使小國慕化之心有負，而天朝「字小」之恩未沾。今幸撥雲見日，自願輸忱。眷信風柔，始差道友等送回。至恭進表文，經沈參將諭以「不合體式」，願帶繳回矣。又次答何故侵奪琉球稱：係薩摩酋陸奧守持強擅兵，稍屬役之；今歲輸我王，不過銀米三千。收利幾何而不忍割出，但須轉責該島耳。至詢其來意何求？據稱送還華官，得一公文回報——圖好體面、傳好名聲，別無他求。但願自後鑒我倭人船衆，止是通販，不是行劫；官兵相遇，莫輒翻殺！最後，海道諭以「上年琉球來報汝欲窺占東番北港，傳豈盡妄！天朝因汝先年有交通胡惟庸之事、有擅遣宋素卿在驛閩殺之事、有誤信汪五峰頻年入寇之事，近年有平秀吉侵擾高麗之事，疑汝嫌汝，懸示通倭禁例益嚴。其實遠嶼窮棍挾微資、涉大洋，走死驚利於汝地者，弘綱闊目，尚未盡絕。汝若戀住東番，則我寸板不許下海、寸絲難望過番，兵交之利鈍未分，市販之得喪可覩矣。歸示汝主，自擇處之」！道友所答，無論其可靠性如何，其中確已提供不少研究資料。至韓道諭倭之言，

更足道出當年海上紛擾之關鍵所在（所謂「先年」、「近年」諸事，參閱上引「日本」篇）。基本上引述，可知所錄應舉前一次回籍時所著其他各篇，甚具史料價值。至於東沙降桃烟門事，「閩海贈言」另有記述與歌頌；即應舉亦有「總理水軍參將題名碑」一文與「沈將軍歌」、「送沈將軍提兵登萊」及「贈沈寧海將軍破倭東番二首」諸詩輯入，略記其事。

再次，關於鄭芝龍受撫及其後平剿「海寇」事。按芝龍受撫，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有「鄭芝龍受撫」篇，已收在「文叢」第三五種彭孫貽著「靖海志」「附錄」中；至當年對於「海寇」「用戰、用守、用間諜、用招安、用解散、用誘購」，其間「曲折微妙」，另有「文叢」第三三種曹履泰著「靖海紀略」盡道其然。本書所選與熊文燦以及其餘諸人書，亦能藉悉當事者之用心。芝龍在天啓五年初起時不過數十船，翌年（六年）而一百二十隻、七年遂至七百，迄崇禎元年受撫前合諸「海寇」計，船且及千（約見所錄「米禁」篇）。用能撫之以剿他寇，確為當年閩海一大事。應舉後一次回籍時所著各篇，以當時人述當時事，其史料價值亦不亞於「靖海紀略」。「附錄五」收有吳偉業著「綏寇紀略補遺」「漳泉州海寇」篇，備供參閱。

此外，本書對於當年閩海上另一大事天啓間荷蘭人侵據澎湖事涉及較少，因是時應舉服官在外，僅有與南居益二書而已。荷蘭侵澎事，「文叢」已輯有第一五四種「明季

「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一書；茲又收有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彭湖嶼」篇（另加「琉球」篇）及陳仁錫輯「皇明世法錄」「彭湖圖說」及「攻夷記」、「備紅夷議」諸篇（另加「閩海」篇），分作「附錄六」及「附錄七」（茅著有「和蘭」篇，已如上述見「附錄一」中）。

「崇相集」板本原不止一種，本書係據民國十七年閩人林煥章重刊本選錄。原書分疏、啟、議、書、傳、序、壽文、志、記、碑、銘、頌、雜文、祭文、墓誌銘、詩諸門類，而殿以「大學略」。全書分裝六冊，惜所得之本缺後三冊，傳以下皆未見。所錄係就疏、議、書三門中選出，傳以下姑付缺如。惟如上述，「閩海贈言」所收之碑文與詩章，當爲其碑、詩兩門中之作。至本書正文篇次之編排，「嚴海禁」一疏撰作較早，列爲首篇；書札大致一如原編，係按年代爲序者；而議論則酌其先後，分別與書札配合。故就整體而言，即將疏、議、書混編，而依年代爲次第。（吳幅員）

崇相集選錄目錄

嚴海禁疏……	(一)
答沈寧海……	(二)
答俞將軍……	(三)
與呂益軒……	(四)
答沈將軍……	(五)
答呂益軒……	(六)
答呂益軒……	(七)
答呂益軒……	(八)
答徐按院……	(九)
籌倭管見……	(十)
答葉閣下……	(十一)
答曾明克……	(十二)
答黃撫臺……	(十三)
與畢見素……	(十四)
答韓璧老海道……	(十五)

- (10) 與韓璧哉.....
(11) 與黃玉田方伯.....
(12) 答韓晉之.....
(13) 與黃玉田.....
(14) 與韓海道議選水將海操.....
(15) 與黃玉田.....
(16) 與黃玉田議城慶石.....
(17) 答蔡虛臺.....
(18) 與海道議看航建牙.....
(19) 與沈寧海書.....
(20) 答沈寧海.....
(21) 與南二太公祖書.....
(22) 與南二太公祖書.....
(23) 答朱軍門書.....
(24) 福海事.....
(25) 米禁.....

福寧海事	(四三)
黃中丞勸功揭	(四四)
中丞黃公倭功始末	(四五)
諭嘉登里文	(四五)
漫言	(五)
浮海紀實	(五六)
福海圖說	(五六)
福海寨遊說	(五六)
與熊撫臺書	(五六)
與熊撫臺書	(五六)
寄張蓬玄	(五六)
與海道徐公書	(五六)
與朱未孩書	(五六)
與方伯朱公祖書	(五六)
與馬還初書	(五六)
答金遊擊書	(五六)

報軍門熊公書	(七)
謝按院張公書	(八)
與郭噩吾書	(九)
寄馬還初書	(一〇)
與馬還初書	(一一)
與熊撫臺書	(一二)
答張邑侯書	(一三)
答問防海事宜、光澤善後實行保甲、開洋利害諸款	(一四)
閩海事宜	(一五)
附錄一 （茅瑞徵「皇明象胥錄」選錄）	
日本	(一六)
琉球	(一七)
和蘭	(一八)
附錄二 （朱國禎「湧幢小品」選錄）	
東湧僨倭	(一九)

附錄三（「明神宗實錄」選錄）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凌雲奏.....

附錄四（張爍「東西洋考」選錄）

逸事考（一則）.....

附錄五（吳偉業「綏寇紀略補遺」選錄）

漳泉州海寇.....

附錄六（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選錄）

彭湖嶼.....

琉球.....

附錄七（陳仁錫「皇明世法錄」選錄）

閩海.....

彭湖圖說.....

攻夷紀.....

備紅夷議

(三)

六

崇相集選錄

嚴海禁疏（萬曆四十年十月吏部文選司員外董應舉題）

爲觸事陳愚，乞嚴海禁、原錄封疆任事戮力收功之臣，以弭亂萌、以風有位，以保萬萬年治安事。

臣聞天下之患，其來有漸，其發不可禦。其初必有先見之士折其萌，其後必賴忠武之臣收其敗；其萌不折，其敗乃成。然而世重言之者，恐無益而先受其禍也。臣，吏部司屬也；所職在知人察吏。此外宜不必言者，而患有關一方、係天下，昔嘗其毒，今且更甚；不早言之，他日將有不可支之患：故臣不得不言。

臣，閩人也。閩在嘉靖之季，受倭毒至慘矣：大城破、小城陷，覆軍殺將，膏萬姓於鋒刃者十年而未厭。倭之視閩如雜草焉，歲劫、歲焚、歲殺；有司將吏，狼顧脣息而莫之誰何！其後乃得戚將軍繼光者從浙提兵轉戰與俞大猷漸次收復，搜山搗海、竭智窮力，出閩於血肉水火之中而存其遺子。蓋至穆廟之世，而閩始完。其禍之慘烈而難收如此。推其禍始，乃由閩、浙沿海奸民與倭爲市；而閩、浙大姓沒其利，陰爲主持，牽連以成俗。當時撫臣朱紈欲絕禍本，嚴海禁；大家不利，連爲蜚語中之，而紈驚死矣。紈死而海禁益弛，於是宋素卿、王直、陳東、徐海、曾一本、許恩之流爭挾倭爲難。自淮

揚以南至於廣海萬餘里，無地不被其殘滅；而閩禍始慘矣。當時微繼光，無論東南，閩非國家有也。臣聞劫數將至，民生外心。昔日東南之亂，天地一大劫也。去今未五十年，民又生心，相率與倭爲市。福州，首郡也；處八閩之脊，而綰其會。福州有事，則八閩中斷而不相屬。臣幼時聞諸父老：嘉靖末，倭肆劫得志，一夕談笑，肉薄城下不過千人；城上人股慄，江上兵船銜尾閉眼欲走。當事者不得已，括金帛啗之；揚揚而去。當時幸城內無通倭者耳；設有一焉爲之內應，省城必危。省城危，而八閩之道不通，無閩矣。今之與倭爲市者，是禍閩之本也；而省城通倭，其禍將益烈於前。臣聞諸鄉人：向時福郡無敢通倭者；卽有之，陰從漳、泉附船，不敢使人知。今乃從福海中開洋，不一日直抵倭之支島，如履平地；一人得利，踵者相屬。歲以夏出，以冬歸；倭浮其直以售吾貨，且留吾船倍售之，其意不可測也。昔齊桓欲取衡山，而貴買其械；欲收軍實，而貴糴其粟。卽倭未必然；然他日駕吾船以入吾地，海之防汛者民之漁者，將何識別；不爲所併乎？萬一有如許恩、曾一本者乘之，不賈白衣搖櫓之禍乎？又况琉球已爲倭屬，熟我內地，不難反戈；又有內地通倭者爲之勾引。此非獨閩憂，天下國家之憂也。臣聞伏卵翻飛，牙孽穿屋；蟄蝮被山，乳蟻漏海：事有未作，亂有未形；況其已著者也！使嘉靖之季早嚴海禁，則王直必不敢自徽往，徐海、陳東不敢自浙往，曾一本、許恩不敢自閩、自廣往；東南受禍，安得若是烈也！由今思之，則朱紈曲突徙薪之策，勝於十萬

之師。猶當追錄而祀之，奈何使蒙不白之冤於異世乎？戚繼光收復閩土，庶幾十一於湯和；況乎坐鎮薊門十五年一塵不聳，不知省國家幾千百萬錢糧、全邊塞幾千百萬赤子！乃生不蒙列土之封、死不獲華袞之謚，將何以勸忠勇而鼓其死力也！嗟呼！世平則文吏持議，使先見之士不得終其謀；世亂則武夫効死，至治平而復忘之。國之大患，故在於此。昔弦高犒師，秦兵却走；契丹狃宋，萊公戒心；智高蓄謀，宗旦蒙死。今臣鄉群通倭而臣獨言之，則臣之家族必受其禍矣。然臣不言，則全閩禍而國家亦禍。語有之：『先事而言，是謂不祥；後事而言，國受其殃』！臣不敢避「不祥」之禍，使至於殃國；故敢冒昧上聞。伏乞勅下臣部早選才望、有方略者爲福建海道，專主海禁；假以便宜：凡惡少通倭者及大姓出母錢資之通倭者，皆重法以折其萌，比於武王「拘戮羣飲」之義。若海道能禁絕通倭，卓有成績，加銜進秩，與之久任；或照邊方兵備，一體超陞。仍乞勅下兵、禮二部，議勘朱紈當日因何而死？果無他罪，止因海禁爲士大夫所中，乞爲申白，建祠原鎮地方以風任事之臣；詳勘戚繼光救閩功次並薊門十五年不中虜患，其功當比何人？或並名將愈大猷一體賜謚，使忠勇者樂忘其死；亦今日之急務也。

臣伏見陛下聖德，上符世廟。而嘉靖末年東南多故，當時國家財力尚饒、材武尚衆、法令尚嚴，而盪平禍亂猶尚如是之難。今財力匱乏、法令廢弛，天下倉庫如洗、國儲不能支二年，加以建酋佯順卑翼以俟、粵東夷市變煽難知、沿海倭患旦夕不測，而虜封